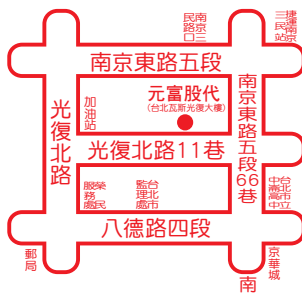


10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152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2

第三聯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152-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啓用日期：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